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竹北秩字第47號

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

被移送人 陳佑昇

黃恩琦

呂○棋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5月14日竹縣湖警偵字第113000540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、乙○○共同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各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呂○棋共同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列被移送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呂○棋(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)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4月27日23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我家牛排店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因與被害人之子范少櫟有債務糾紛，夥同被移送人呂○棋，於上開時、地拋撒冥紙，以此方式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呂○棋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警員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

01 現場照片。

02 三、按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
03 者，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
04 規定辦理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本法第
05 38條之規定，少年違反本法之行為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
06 法，應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者，係指少年之行為有少年事件處
07 理法第3條或第27條之情事，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08 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亦有明示。查本件被移送人呂○棋為00
09 年0月出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被移送
10 人呂○棋於本案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其本件所
11 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非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
12 或同法第27條之情形，並無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，應先
13 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情，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予以審
14 究，合先說明。

15 四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
16 千元以下罰鍰：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
17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
18 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
19 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
20 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
21 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核被移送人3人前開
22 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
23 行號之規定。又被移送人呂○棋於行為時，為14歲以上未滿
24 18歲之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
25 款之規定，減輕其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3人之違序動機、
26 情節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與坦認
27 之態度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28 五、至於被移送人3人持之用以滋擾公司行號之冥紙，雖屬供其
29 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因該物未扣案，且
30 非查禁物，爰不併予宣告沒入，併此說明。

31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竹北簡易庭法官李建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張慧儀